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股票交易时间，即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一号楼三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吕明方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5,090,53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14,776,793 股的 26.242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数 1,422,32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3%。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3,845,55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00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 份数 177,35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数合计为 1,244,97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 股份数 1,244,97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8%。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 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5,056,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 反对 33,9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5,056,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

反对 33,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5,075,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1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75,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1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7,1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06%；反对 15,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35,075,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1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4,635,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45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75,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1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75,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1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7,1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06%；反对 15,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75,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1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7,1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06%；反对 15,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075,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1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4,635,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45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7,1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955%；反对 455,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4,635,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0%；反对 45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7,1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955%；反对 455,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议案 13.01、审议通过了《选举周琴琴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4,923,53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4%。

议案 13.02、审议通过了《选举 CHEN CHAO 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603,52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93%。

议案 13.03、审议通过了《选举 SCOTT ZHENBO TANG 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4,576,32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94%。

(十四)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议案 14.01、审议通过了《选举 CHEN CHUAN 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4,925,23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6%。

议案 14.02、审议通过了《选举陆德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605,23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5%。

议案 14.03、审议通过了《选举夏雪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605,23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5%。

议案 14.04、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屹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605,22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5%。

(十五) 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议案 15.01、审议通过了《选举鲁君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605,22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8.9005%。

议案 15.02、审议通过了《选举李莹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605,22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5%。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赵振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